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财经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浙江财经大学A、B、C楼卫生间及4#5#屋面防水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财经大学A、B、C楼卫生间及4#5#屋面防水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兆丰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3361.11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2.49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浙江财经大学A、B、C楼卫生间及4#5#屋面防水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兆丰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3361.11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2.49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1年6月11日